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4 日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重要的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等，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的各项风险；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

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在 2024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专业能力，以提高监事会履职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